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游坤偉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黃鴻強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何樂素芬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3)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列席秘書：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12-13)53 333WF 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把333W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5,480萬元。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1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2. 劉慧卿議員察悉，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法會大幅提高工程成本。她詢問，採用此鑽挖法的理據為何，以及本港是否首次採用此方法。她並詢問，與傳統的海底管道敷設方法相比，使用水平定向鑽挖法的開支增幅為何，以及一旦現有海底水管發生故障，當局有何應變計劃，維持長洲的食水供應。

3.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法的費用較採用傳統方法的費用約高1.4倍。他解釋，水平定向鑽挖法是指以鑽挖技術建造地下管道。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此鑽挖法主要因為此方法對環境的影響輕微，並考慮到鄰近長洲的北長洲海峽是水翼船進入香港水域的繁忙航道，採用此方法可避免對區內的海上交通造成影響。此外，若採用傳統的海底管道敷設方法，長洲並沒有足夠臨海地段供敷設水管。此前，其他工程項目亦曾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法。水務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擬備應變計劃，在新食水管啟用前，現有直徑500毫米的海底水管一旦需要緊急維修或保養，當局會調派6艘船隻為長洲提供食水。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2-13)54 92EB 九龍牛津道東華三院
黃笏南中學重建計劃

5.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92E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

為3億2,370萬元，用以重建九龍牛津道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1月14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諮詢，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12-13)55 79TI 洪水橋第13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7.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9TI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780萬元，用以在洪水橋第13區設計和建造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1月7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諮詢，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8. 田北辰議員認為，為盡量增加以交匯處為終點站的巴士線，以及提升交匯處在日後運作上的靈活性，政府當局應在交匯處設置兩個雙坑巴士停車灣，而非一個雙坑巴士停車灣和兩個單坑巴士停車灣，這樣便可供6條巴士線同時使用交匯處。麥美娟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鑒於鄰近的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於2015年年初入伙，屆時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她詢問，擬議交匯處的設計會否預留擴展空間，以應付上述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增加的情況。

9.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表示，擬議交匯處的規模和設計可提供足夠空間，為鄰近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13 700人口提供交通服務。路政署署長表示，由於交匯處內的巴士停車灣須提供足夠空間供後方巴士離站開出，巴士停車灣的長度可能不足以讓3條不同路線的巴士同時間進出。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補充，擬議的交匯處設計與其他交匯處的設計一致，因為除巴士外，交匯

處還須有足夠空間供乘客輪候不同路線的巴士。易志明議員以新加坡採用的多隊列排隊系統為例，指出為節省空間，政府當局可考慮安排輪候不同巴士路線的乘客按地面上的指示線排隊。

10. 至於交匯處在擴建方面是否靈活的問題，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及路政署署長表示，在有需要時，當局可利用洪元路和洪天路的空間增建巴士停車灣，以應付鄰近屋邨居民的交通需要。房屋署總建築師(3)表示，倘若在洪元路和洪天路增闢路旁停車處，以供設置巴士停車灣，其建造成本會由房屋委員會相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承擔。路政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刊憲程序已經完成，倘若更改設計，交匯處的工程竣工時間或會受到影響，以致無法配合鄰近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同期入伙的新增人口。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向委員保證，當該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交匯處的使用情況，以及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因應交通服務需求增加的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11. 田北辰議員表示，即使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包括交匯處的設計)已經刊憲，政府的目標應該是確保交匯處可應付現在及將來的社區需要。他表示，倘若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時，政府未能提供充分理據，解釋為何不在交匯處興建兩個雙坑巴士停車灣，他不會支持此撥款建議。應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重新研究交匯處是否適合設置兩個雙坑巴士停車灣，而非一個雙坑巴士停車灣和兩個單坑巴士停車灣，並向財委會提供有關資料。

12. 劉慧卿議員對在巴士停車處及行人路設置透明上蓋的建議表示關注。她表示，她曾接獲多宗投訴，指透明上蓋不能保護候車乘客免被炎熱陽光照射，特別是在夏季期間。何秀蘭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她表示，交匯處的設計應容許自然光線透射的同時，亦能減少熱力滲透。

13. 劉慧卿議員、易志明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均對擬議交匯處的通風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交匯處的設計容許充足的空氣流通，以改善

空氣質素。劉議員進一步詢問，交匯處會否為候車乘客(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座椅。鑒於交匯處的空間有限，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候車乘客提供站坐式長凳。

14. 房屋署總建築師(3)回應時表示，交匯處屬四面開放式設計，上蓋結構設有一個通風口。為使交匯處既可遮擋陽光，亦能採光，其上蓋結構會加設具備隔熱功能的鋁質頂板及半透明板以減少熱力和照射。根據交匯處的微氣候研究，交匯處的通風情況應不會構成問題。她表示，鑒於可供使用的空間有限，交匯處內的巴士停車處不會提供座椅。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巴士停車處提供站坐式長凳。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交匯處的設計能否有效達到通風和遮擋陽光的效果，並考慮可否為等候巴士的乘客提供座椅／站坐式長凳。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14日